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孫金連

代 理 人 王滋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孫佳菁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94號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229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嗣本院以113年度家聲字第94號裁定，並經確定在案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(一)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討論結果）。(二)次按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94號給付扶養費事件，
02 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229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
03 救助在案；嗣本院以113年度家聲字第94號裁定並諭知「程
04 序費用均由聲請人甲○○負擔。」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
05 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；又聲請人之請求應徵收程序費用新臺
06 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故聲請人應負擔聲請程序費用確定為
07 2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及
08 其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